

公允价值在岁宝热电的应用

郭天龙 徐志翰

公允价值的推行,标志着我国会计体制正在由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向混合计量模式乃至规范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方向进行转变。公允价值计量的采用提高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配比性,促进了我国会计体制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的协调。目前的市场环境是否能满足推行公允价值的条件?“谨慎地使用公允价值”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控制盈余操纵的空间?下面笔者将以岁宝热电对所持有的民生银行股份的处理为例,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讨论。

一、案例背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2月7日登记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13.80248亿元,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4)(简称岁宝热电)是民生银行的59家发起单位之一。2000年12月19日民生银行(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11.80元/股的价格发行3.5亿股普通股。2005年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后,岁宝热电持有民生银行1.57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505%,为民生银行的第十大股东,限售流通股的可流通起始日为2006年10月26日。虽然岁宝热电在民生银行董事会中派有董事,但其认为对民生银行的经营决策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所持有的民生银行股权始终采用成本法核算,所持1.57亿股限售流通股的账面价值为5 050万元。

2006年第三季报显示,截至2006年10月26日限售期结束,岁宝热电持有民生银行2.20亿股流通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17%,2006年前三季度岁宝热电净利润总额为-2 356万元。2006年第四季度岁宝热电出售了所持民生银行股权中的500万股,获得投资收益3 029.26万元,而2006年度岁宝热电的净利润仅为179.86万元,如扣除出售民生银行股份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影响,2006年度岁宝热电将亏损1 849.74万元。由此可见,岁宝热电之所以能够扭亏为盈皆源于出售500万股民生银行股权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至2006年年底,岁宝热电持有民生银行2.15亿股流

通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12%,账面价值为4 935.43万元。2006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民生银行的股价为10.20元,按该股价计算岁宝热电所持的民生银行股权公允价值达21.93亿元,而2006年年底岁宝热电净资产总额仅为4.22亿元。2007年1月1日岁宝热电按照新会计准则,将民生银行的股权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加了2007年1月1日净资产21.48亿元,调整后所持民生银行股份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总额的88.25%。

2007年第一季度,岁宝热电又出售了3 100万股民生银行股份,取得3.84亿元投资收益,使得2007年第一季度岁宝热电每股收益达2.05元。同时由于对所持民生银行股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07年第一季度末岁宝热电每股净资产达16.05元,创下沪深两地之最。2007年半年报显示,当年1~6月岁宝热电因出售部分民生银行股权使得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 872.95%,在转增10送10之后,每股收益仍达1.004元,2007年6月30日岁宝热电每股净资产高达8.597元。

二、案例分析

1、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企业损益的影响

2006年之前岁宝热电对所持民生银行股份采用成本法核算,虽然所持民生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早已大大超出其账面价值,但岁宝热电仍然按每年收到的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超出账面价值的部分只在出售股权时才确认收益。因此,岁宝热电在2006年前三季度亏损的情况下,于2006年第四季度出售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中的500万股,所实现的投资收益使得2006年度扭亏为盈。2007年1月1日后,岁宝热电需要对所持民生银行股份重新进行分类。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应分类为金融资产,并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类为交易性金融

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岁宝热电根据持有意图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待处置时再转为投资收益，因此，当2007年第一季度岁宝热电出售3100万股民生银行股份时，所实现的巨额投资收益使岁宝热电2007年第一季度的每股收益达2.05元。但如果岁宝热电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当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已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是无法转为以后各期损益的，岁宝热电即使出售民生银行股份，也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如此大的影响。

2、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企业资产计价的影响

在原会计准则下，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初始取得时的成本进行计量，当所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出现较大差异时，账面价值就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了。以岁宝热电为例，其所持民生银行股份始终按照成本法核算，至2006年年末岁宝热电所持2.15亿股民生银行流通股账面价值仅为4935.43万元，相当于0.23元/股，而2006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民生银行股价为10.20元，两者相差40多倍。2006年年末岁宝热电的净资产总额为4.22亿元，而所持民生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则高达21.93亿元，如此巨大的差异使岁宝热电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资产价值大大偏离了真实公允的资产价值。由此可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的价值，有效地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决策相关性。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企业自身价值的影响

岁宝热电主营业务业绩平平，2007年第一季报显示主营业务利润为4655.28万元，但出售民生银行股份所实现的投资收益使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达2.80亿元，每股收益高达2.05元。同时由于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07年第一季报显示每股净资产高达16.05元。与此同时，岁宝热电的股价也一路攀升，从2007年3月末的20.92元迅速上涨至5月21日的71.91元，其后经过转增10送10除权，至2007年6月30日岁宝热电股价仍维持在33.97元。可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造成的会计信息变化直接影响投资者的决策。

4、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选择与会计职业判断

首先，会计上将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20%以上的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对持股比例在20%以下但可以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制定的情形也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如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等。岁宝热电在民生银行董事会中派有董事，却认为对民生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与岁宝热电情况类似的其他几家民生银

行的大股东对所持民生银行股份的分类则与岁宝热电不同。新希望(000876)控股75%的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6.08亿股，占民生银行总股份的5.98%。虽然新希望对民生银行持股比例也未达到20%，但因在民生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而认为对民生银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同样，东方集团(600811)持有民生银行4.79亿股，占民生银行总股份的4.71%，其在民生银行董事会中也派有董事，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对所持民生银行股份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可见，同样是持股比例不足20%且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派有代表，但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职业判断不同，导致对所持股份的分类不同。如果岁宝热电也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07年中报显示的每股净资产将不是8.597元，而是3元左右。

其次，对于分类为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进一步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损益的影响也截然不同。岁宝热电在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被计入资本公积，可在以后出售时转为投资收益。但如果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话，调整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被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再在出售时转为当期的投资收益，那么2007年上半年岁宝热电的每股收益也将不是1.004元，而是0.25元左右。

由此可见，会计职业判断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企业采用何种资产价值计量，而采用不同的资产价值计量又将对企业的损益和资产计价造成巨大的影响。

三、结论

毋庸置疑，公允价值的运用将更合理地反映企业现实的财务状况、经济实力以及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会计信息更具决策相关性，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国新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推行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相适应，也符合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潮流。但我们也应充分认识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而我国的市场环境仍存在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地方，公允价值计量仍有可能被企业用作调节利润或粉饰财务状况的工具。虽然新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已进行了一些限定，但笔者认为尚需对公允价值在现阶段的运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配备更加便于执行的指南，不断完善监管制度，着力培养优秀的会计和评估行业人才，推进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

责任编辑 林燕